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280,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 号）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快意电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7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51,1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34,8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34,8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股东白植平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作为公司监事白植平同时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280,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白植平	4,280,492	4,280,492	监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质押冻结股份数为 4,280,492 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

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